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9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陳信志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108元（含本金144,241元、已結算利息12,145元、違約金暨手續費2,4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3日之利息36,2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